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士郁
電話：06-2991111#8393
電子信箱：tnatila@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社字第11306575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該會來函、報名表各1份 (0657506A00_ATTCH2.pdf、0657506A00_ATTCH1.odt)

主旨：轉知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助理訓練人員訓練班臺南市推薦名單意願調查甄選，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童軍會113年5月6日南市童字第1130000025函辦理。
- 二、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預計於113年10~12月辦理助理訓練人員訓練班，推薦人選條件資格如下(未來如有異動以國家研習營最新公布辦理)：
 - (一)熱心童軍運動，履行服務員滿五年以上並連續登記者。
 - (二)對童軍理論之探討及訓練工作具有意願之資深服務員。
 - (三)獲頒木章五年以上(不含輔導木章)。
 - (四)獲頒木章後，服務持有木章種類之木章基本訓練三次以上其中應有一次擔任事務長或助理事務之職)(每次需全程)。
 - (五)獲頒木章後，曾獲頒銀羊獎章以上者。
 - (六)年齡以55歲以下為原則。
 - (七)在服務期間其人際關係與修養均獲肯定者。

(八)有足夠的授課能力，並具有領導才能者。

三、凡有意願參加參加助理訓練員訓練班之童軍服務員，請填寫附件報名表，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影本(銀羊獎章證書影本、木章基本訓練聘書影本)、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正本一份、最高學歷證書影本一份，於113年7月31日前以掛號寄出或親送臺南市童軍會(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26號)。

四、本案聯絡人：臺南市童軍會幹事洪英茹，聯絡電話：06-2132584。

五、詳情請查閱附件該會來函、報名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

副本：本局社會教育科

